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0號

上訴人
即被告
即反訴原告 吉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繡綺

被上訴人
即原告
即反訴被告 屏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冠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3日本院第一審反訴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反訴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6,145,2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2,82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房柏均